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65.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1-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英, 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1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桂铭, 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桂铭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9.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9.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9.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